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 川 0192 清申 1 号

申请人：王光富，男，195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仁和东街21号21楼2单元301号。

申请人：雷发富，男，1944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三河村1组。

被申请人：成都康壮牧业有限公司，住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钓鱼嘴村3社。

法定代表人：邓瑞星。

申请人王光富、雷发富因被申请人成都康壮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壮牧业公司”）已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对康壮牧业公司强制清算。

王光富、雷发富申请称：申请人王光富、雷发富均系康壮牧业公司股东。该公司所在经营地址的原双流县正兴镇钓鱼嘴村3社土地于2015年被全部征用，生产基地被全部拆除，致公司一直没有任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营业执照于2016年3月被依法吊销，2017年1月公司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清算，少数股东主张由法院组织清算。但被告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股东同意清算后不按规定组织企业的清算活动，2020年5月6日原告向被告法定代表人发出了《关于组织、落实公司清算工作的通知》，但被告在收到通知书后仍对清算事宜不予组织。被告不按法律规定对公司清算的行为侵害了股东的合法要利和利益，鉴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依法起诉，请予裁决。

本院经审理初步查明：康壮牧业公司于2004年9月29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为王光富、雷发富、贺丽娟、邓瑞星、邓大全5名自然人。因康壮牧业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6个月以上，被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天府工商处〔2016〕0015号处罚决定，于2016年3月16日吊销该公司营业执照。

2017年1月9日，股东王光富、雷发富、邓瑞星、邓大全作出决议，同意成立清算小组，组长为邓瑞星、监理为雷发富，其

于其余股东为清算组成员。2019年12月15日，全体股东再次就公司清算形成决议，同意由邓瑞星、雷发富负责找清算机构。雷发富联系到四川思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但其余股东对于该机构不予认可，拒绝配合清算事务。

另查明，康壮公司法定代表人邓瑞星已身故，其法定继承人为儿子邓平及妻子付玉华。

本院认为，王光富、雷发富对康壮牧业公司共享有29%股权，是该公司股东，其申请公司康壮牧业公司强制清算，主体适格。被申请人康壮牧业公司经工商部门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法定清算事由已经出现。虽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进行清算，但因各方在清算机构的选择等问题上意见不一、分歧较大，无法达成有效的意见，各股东均不配合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属于公司自行清算出现僵局的情形，符合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的条件。康壮牧业公司注册地在天府新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故王光富、雷发富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裁定如下：

受理王光富、雷发富对成都康壮牧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海	昕
审	判	员	钟		珏
审	判	员	方		嘉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黄 青 青